

《中国财经报》：改善执业环境不下猛药不行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2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9B_BD_E8_c45_182573.htm

3月16日，《中国财经报》以“改善执业环境不下猛药不行了”为题，专题报道该报记者对全国政协委员何志尧的采访。全文如下：操着一口满含激情的四川话，全国政协委员、四川省政协副主席、省工商联会长何志尧十分关注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。他对记者说：“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我国被誉为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‘经济警察’，可是目前的现状却表明，它的执业环境已到了不下猛药不能医治的地步了。”他建议有关部门开展一次全国性《注册会计师法》执法检查。在参加今年两会前，何志尧做了大量的调研，他不仅结合自身执业中的感受，更是收集了大量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典型事例。他认为，目前我国在执行《注册会计师法》过程中主要存在五方面问题。弊病之一：个别部门和人员违规指定会计师事务所，干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《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：“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”，但是一些违规干预注册会计师执业的现象却时有发生，何志尧向记者介绍了三种主要的情况：一是个别部门违规指定会计师事务所；二是个别部门和人员规定事务所必须降价；三是个别部门和人员规定事务所必须出具某种格式或类型的报告。何志尧介绍说，某地曾出现过银行公开发文指定会计师事务所的现象，经过当地省注协和事务所的共同努力，该银行纠正了自己的错误做法。但仍有个别执法部门在办理年检、注册登记时，明确指定或变相指定企业委托某家会计师

事务所进行审计、验资，形成了少数会计师事务所对某类业务的垄断。弊病之二：个别工商代理公司违规承接注册会计师业务，严重扰乱社会审计市场依据《注册会计师法》有关规定，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只能是会计师事务所，并且应由委托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，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审计和验资等注册会计师业务；审计、验资等注册会计师业务由注册会计师承办，注册会计师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。“工商代理公司本来无权接受委托承接审计和验资业务，但事实上个别工商代理公司却在违规与委托单位签订审计、验资业务约定书，直接承接审计、验资业务。”何志尧说。同时，他们在违规接受委托后，还直接由非注册会计师人员以注册会计师名义执行业务，有的甚至私刻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章，违法出具审计、验资等报告。近年来，地方注协陆续接到部分会员的反映：一些代理公司私刻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章，违法出具审计、验资等报告后，客户单位找到该会计师事务所，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从未出具过客户所指的报告，经调查才知道是工商代理公司所为。对此部分事务所已在媒介上做出了公开严正声明。弊病之三：个别部门违规检查、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据何志尧介绍，2006年上半年，某省个别部门违规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，动辄罚款10万元，且罚款数额有很大的随意性，注册会计师行业内对这种做法的反对之声此起彼伏。弊病之四：个别司法机关判案值得商榷去年，某县法院针对某会计师事务所同一标的诉讼的判决颇为值得商榷，该案反复针对会计师事务所，通过一审、二审到再审，已有4个判决，目前，该案又发回初审法院重审，还有一个

判决未下。弊病之五：会计师事务所自身存在一些问题“呼吁全社会改善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环境的同时，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也不能‘护短’。”何志尧表示，一些会计师事务所自身存在的问题也应引起足够的重视。具体来看：一是个别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设立条件；二是某些会计师事务所违规执业；三是部分执业会员未专职执业。何志尧说，目前一些注册会计师在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，身份却是执业会员，并未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。他建议应进行必要的清理和执法检查，切实将执业会员应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落到实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